

# 雲林縣消防局 公告

主旨：本局技士(消防技術職系)甄選作業

一、人員區分：一般人員

二、官職等：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三、職系：無

四、名額：1

五、性別：不拘

六、工作地點：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 6 號)

七、有效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3 日止。

八、資格條件：

1.具消防技術職系技士職務任用資格者。

2.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不得任用及其他相關法規不得任用及迴避任用之情形，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形，現職公務人員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之情事。

九、工作項目：

辦理消防技術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報名方式(含檢具文件)：

請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報名(請務必致電人事室確認是否報名完成)。步驟：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徵才機關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

2.將以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份 pdf 檔後上傳(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 現職派令

(4) 最近一筆銓敘部審定函

(5)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

(6) 留職停薪派令或審定函(無者免附)

3.承辦人、聯絡電話、地址、聯絡 E-Mail：周先生、(05) 5325707  
分機 355、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六號、[yusheng@mail.ylfire.gov.tw](mailto:yusheng@mail.ylfire.gov.tw)

十一、備註：

- 1.報名人員所送資料不齊及逾期均不受理，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2.符合報名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如應徵人員均不適任，得予從缺。
- 3.甄選錄取後，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程序，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